

证券代码：871113

证券简称：汇中保险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10:00 。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22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三) 审议《关于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之议案》

鉴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由，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8日 7:00-8: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22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娜

联系电话：020-87526036

联系邮箱：edasin@163.com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